证券代码: 872099

证券简称: ST 蒂艾斯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 事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董事于洪瀚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于洪瀚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 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监事王枫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8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继续担任(技术总监)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枫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8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继续担任(技术总监)职务。

(二) 离职原因

于洪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枫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聘任新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于上述人员任职期间 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于洪瀚先生的辞职信 王枫先生的辞职信

>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